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中心小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孟津区平乐镇中心小学新址道路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孟津区平乐镇中心小学
- 3、工程内容：铣刨路面、铺设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、改造区域路灯及雨水管网的改造等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

工程量：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，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一致，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9月5日

第四条 技术资料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、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代表：姓名 王克华 职务 校长

监理工程师：姓名 _____ 对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：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。

2、甲方责任：

- (1) 提供“三通一平”。

(2)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，致使工期延误时，追加工期。

3、乙方代表姓名 李佳遥 职务：项目经理

4、乙方责任：

(1)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，施工环境自行协调。同时，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、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(2)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条例安全施工，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(3) 乙方要严把质量关，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，乙方要主动邀请和接受学校、工程监理和建设部门进行质量监督，质保期按国家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(4) 开工前，所有进场原材料必须送检测站检测，施工技术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，每次验收时现场查看施工技术资料。

(5) 乙方要依法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，依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要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不能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上访、群访等事件。

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

1、中标合同价款为：（大写）伍拾伍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）552480.00 元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中标价加变更签证。

3、工程价款的支付及办法：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60%，审计决算后付清余款。

4、工期：本工程工期为30日历天，每超工期一天扣工程总款的0.1%，依此累加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



工程质量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合格条件。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。

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

1、供应方式：乙方自购，甲方认可。

2、材料供应要求：主要材料甲方代表及监理会同乙方参与考察并认可后，乙方自购。

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

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乙方不得随意转包、分包工程。

2 特殊环境施工时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及经济责任：

乙方施工中要加强安全教育，确保安全生产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与甲方无关，乙方负全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计陆份，其中乙方执二份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。

合同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

发包方：

承包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8月5日

